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完成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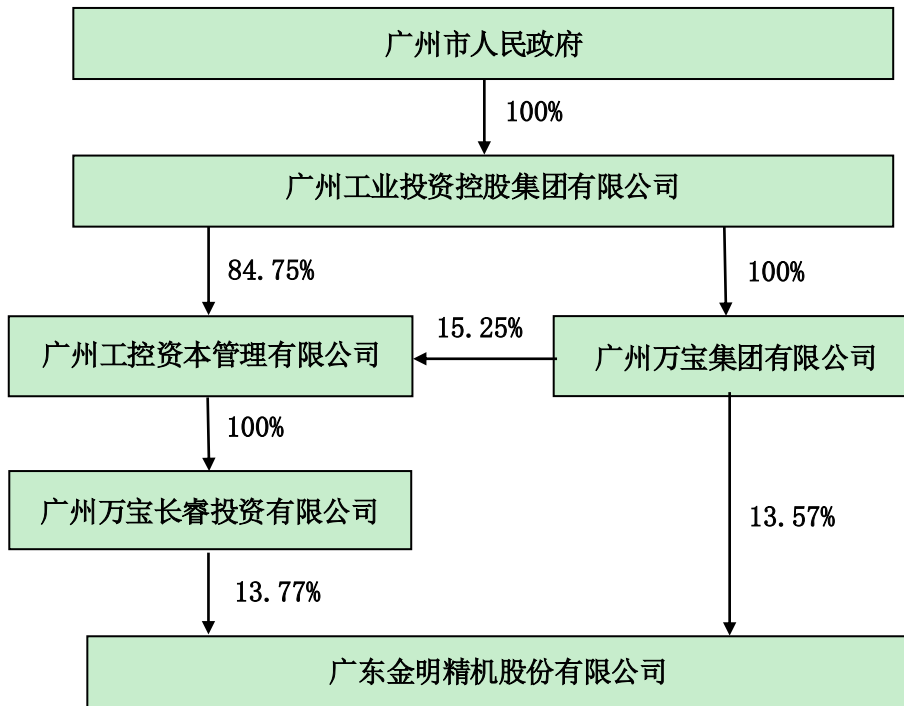
近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股权发生无偿划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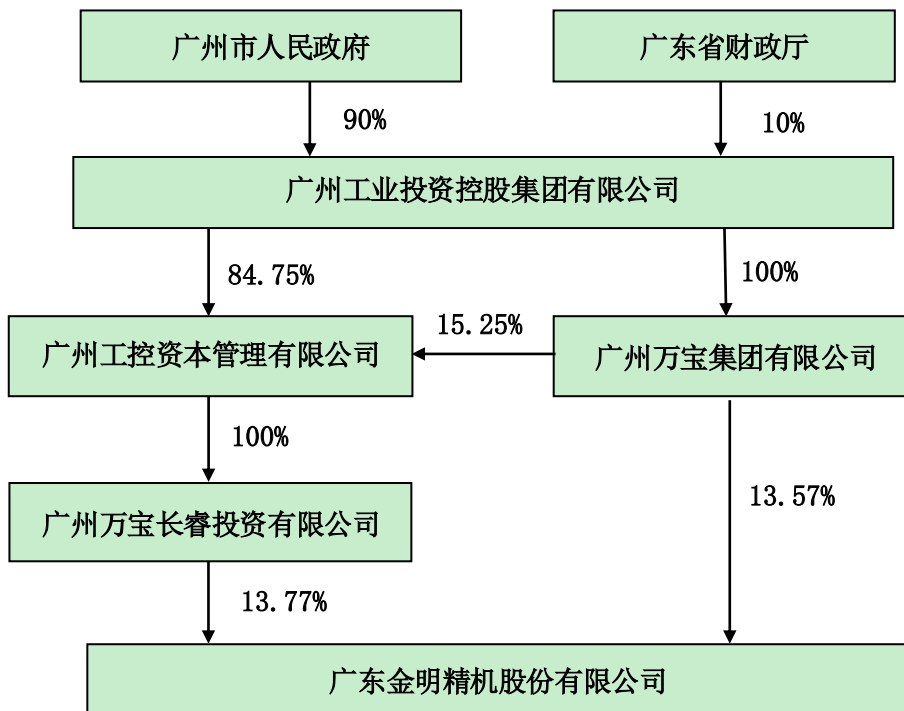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要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工控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目前工控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工控集团 100%股权，工控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35%股权，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工控集团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工控集团 10% 股权，工控集团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35% 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宝长睿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宝长睿，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万宝长睿《关于工控集团股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
-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